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添發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添發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所載「108年度易字第7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與另案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應更正為「107年度易字第9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與同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年4月、109年度聲字第51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年接續執行」；同欄一第7行所載「113年度」，應更正為「111年度」；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為警查獲」，應更正為「因竊盜另案為警查獲，即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主動向警方坦承而查獲」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張添發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01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更正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  
02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  
03 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  
04 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  
05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  
06 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07 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  
08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  
09 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0 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  
11 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2 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施用毒品案  
13 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  
14 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  
16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  
17 諭知）。

18 2.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  
19 得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  
20 接受裁判（被告經警查獲之另案為竊盜案件）等情，有違反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卷  
22 第87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毒品犯罪為自  
23 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24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26 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27 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  
28 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  
29 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  
30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  
31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04 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魏妙軒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0號

23 被 告 張添發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24鄰松園188  
25 號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泰  
27 源分監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添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2 易字第7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與另案有期徒刑接續  
03 執行，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  
04 於110年10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05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07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第816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  
09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  
10 25日19時許，在苗栗縣○○市○○里00鄰○○000號住處，  
11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2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翌（26）日17時20分  
13 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前為警查獲，並經其同意採  
14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15 上情。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添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  
20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27）、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1 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  
2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25 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  
2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9 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張 文 傑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吳嘉玲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